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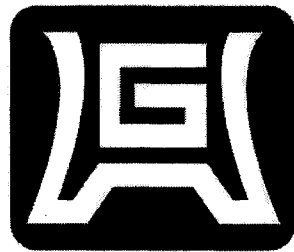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 AN370-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8] AN370-10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利润



GRANDWAY

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 W[2019]A1191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19]E1317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315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31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



GRANDWAY

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检索时间：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部门、研发部、质量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上述职能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由上能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上能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822,415.05元、56,828,988.60元、68,726,505.85元、33,183,071.72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67,510,982.80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4、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833.3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333.3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上能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检索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强、吴超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RANDWAY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无锡大昕

根据无锡大昕提供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离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日期：2019年8月29日）等网站公开信息，新期间内，李硕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无锡大昕 1.62 万元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0541%）以 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强，卢笛、潘红梅因离职而将其持有的无锡大昕 1.62 万元、3.24 万元



GRANDWAY

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0541%和 0.1081%）分别以 1.62 万元、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尧，合伙人人数由 25 人变更为 2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大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强	普通合伙人	1,877.58	62.65
2	段育鹤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1
3	陈敢峰	有限合伙人	162.00	5.41
4	陈运萍	有限合伙人	486.00	16.22
5	柯建兴	有限合伙人	64.80	2.16
6	高尧	有限合伙人	56.7	1.89
7	黄洁	有限合伙人	50.22	1.68
8	赵龙	有限合伙人	32.40	1.08
9	胡康华	有限合伙人	19.44	0.65
10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11	孙熠忻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12	马彦峰	有限合伙人	16.20	0.54
13	代云万	有限合伙人	9.72	0.32
14	马双伟	有限合伙人	6.48	0.22
15	费文炜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16	王金山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17	陆恒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18	张玲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19	杜林平	有限合伙人	3.24	0.11
20	戴洪达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21	焦圣强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22	刘维维	有限合伙人	1.62	0.05
合计			2,997	100.00



GRANDWAY

2、苏民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调查表、公司章程、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日期：2019年8月29日）等网站公开信息，新期间内，苏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苏民投的合伙人江苏民营的注册资本由9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加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民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
3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
4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6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
7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71)	50,000	5
1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000	2
11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
1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09)	10,000	1
13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
14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1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
16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17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
	合计	1,000,000	100



GRANDWAY

除江苏民营外，苏民投的其他三名合伙人苏民高科、无锡惠开、无锡华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时间：2019年8月2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6 年度	548,149,932.59	548,104,776.60	99.99
2017 年度	683,510,012.07	683,449,684.26	99.99
2018 年度	846,724,454.65	846,497,066.26	99.97
2019 年 1-6 月	374,660,139.56	374,592,007.54	99.9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年8月2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王高	独立董事	Yunji.,Inc	独立董事
2	祝祥军	独立董事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曾经的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祝祥军曾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其已于2019年5月辞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关联方为

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最高额担 保期限	担保到期日
1	HTC320615310ZGDB201900004	无锡华峰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9.03.25- 2021.03.24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日后三年止
	HTC320615310ZGDB201900006	龙达纺织		6,000		
	HTC320615310ZGDB201900005	龙达集佳		6,000		
	HTC320615310ZGDB201900007	上海日风		6,000		
	HTC320615310ZGDB201900008	无锡朔弘		6,000		
	HTC320615310ZGDB201900011	吴超、蒋正		6,000		
	HTC320615310ZGDB201900012	吴强、丁峰		6,000		
	HTC320615310ZGDB201900009	无锡云峰		6,000		
2	BOCHS-D062(2019)-3026-1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9,600	2019.06.14- 2020.06.14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BOCHS-D062(2019)-3026-2	吴强、丁峰		9,600		
	BOCHS-D062(2019)-3026-3	段育鹤、孙莉		9,600		
	BOCHS-D062(2019)-3026-4	吴超、蒋正		9,600		
3	BZ021719000216	龙达纺织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8.09.25- 2020.04.28	主合同项下 债务到期后 满两年之日 止
	BZ021719000220	段育鹤		5,000		
	BZ021719000219	吴超、蒋正		5,000		
	BZ021719000218	吴强、丁峰		5,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183.56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GRANDWAY

1、专利

根据上能电气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新期间内，上能电气新增专利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抗光伏板 PID 效应的虚拟接地系统	ZL201610921495.0	2016.10.21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一种并联通讯系统	ZL201820930289.0	2018.06.14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母线短路故障的功率器件保护电路	ZL201821841540.2	2018.11.09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逆变电感盒	ZL201822019521.8	2018.12.03	发行人
5	外观设计	光伏逆变器（12KW）	ZL201830621710.5	2018.11.05	发行人
6	外观设计	汇流箱（1500V）	ZL201830660361.8	2018.11.20	发行人
7	外观设计	光伏逆变器（136KW）	ZL201830660358.6	2018.11.20	发行人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设备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21,613,029.83
2	运输工具	664,163.47
3	电子设备	2,549,218.61
4	其他设备	1,841,724.25
合计		26,668,136.16



GRANDWAY

（三）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续租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3 栋 1 楼东的 400 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用地，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租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鹏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60091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南头第五工业区 3 栋 1 楼东	2019.04.01-2020.06.30	1,440.00	办公

经查验，上述续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支付凭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69,276.41元，包括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财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质押担保合同、出货单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HTZ320615310L DZJ201900012	建设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000.00	4.5675 %	2019.3.29- 2020.3.28	龙达纺织、上海日风、龙达集佳、华峰投资、云峰投资、朔弘投资、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9 锡银承字第 00405 号	2019.6.14- 2019.12.14	中信银行惠 山支行	1,114.02	50%保证金; 吴强夫妇、吴 超夫妇、段育鹤夫妇、龙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 锡银承字第 00394 号	2019.6.6- 2019.12.6	中信银行惠 山支行	2,442.65	50%保证金; 吴强夫妇、吴 超夫妇、段育鹤夫妇、龙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0110300015-2019 (承 兑协议) 00101 号	2019.5.16- 2020.1.16	工行无锡惠 山支行	1,685.58	40%保证金; 龙达纺织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4	0110300015-2019 (承 兑协议) 00096 号	2019.5.6- 2019.11.6	工行无锡惠 山支行	606.12	40%保证金; 龙达纺织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5	BOCHS-009(2019)- 3023	2019.4.10- 2019.10.10	交行无锡惠 山支行	799.34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 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BOCHS-009(2019)- 3039	2019.7.2- 2020.1.2	交行无锡惠 山支行	2,643.46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 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BOCHS-009(2019)- 3046	2019.7.24- 2020.1.24	交行无锡惠 山支行	792.72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 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CD021719000116	2019.3.5- 2019.9.4	江苏银行无 锡东林支行	1,588.02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票据质押
9	CD021719000171	2019.5.20- 2020.1.15	江苏银行无 锡东林支行	3,004.29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票据质押
10	CD021719000234	2019.7.22- 2020.1.19	江苏银行无 锡东林支行	985.93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票据质押
11	CD021719000240	2019.7.30- 2020.1.29	江苏银行无 锡东林支行	1,046.00	30%保证金; 龙达纺织、吴 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票据质押
12	锡农商总承兑字 【2019】第 0123010705002 号	2019.7.5- 2020.7.4	无锡农村商 业银行	6,428.00	40%保证金; 龙达纺织、无锡 龙达集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32180120190005577	2019.5.30- 2019.11.30	农行惠山支 行	971.46	40%保证金; 龙达纺织、无 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 峰、吴强、段育鹤提供连带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责任保证
14	19320611300001	2019.3.29- 2019.9.29	建设银行无 锡杨市支行	2,717.01	30%保证金；龙达纺织、上海日风、龙达集佳、华峰投资、云峰投资、朔弘投资、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合同

(1) 保证金质押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债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保证金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合同	签署日期
1	HTC320615310ZG DB201900010	建行无锡 惠山支行	最高额 6,000	质押人与出质人之间签订的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019.3.29
2	苏银锡（东林）保 质字第 2019071911 号	江苏银行 无锡东林 支行	985.93	质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019.7.19
3	19320611300001-1	建行无锡 惠山支行	2,717.01	质押人与出质人之间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	2019.3.29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万元)	主合同	签署日期
----	------	------	---------------	-----	------

1	ZY021719000005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8,200	质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	2019.5.13
---	----------------	------------	-------	---	-----------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箱逆变一体机	9,253,000	2019.06.12

4、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1	Amara Raja Power System Limited	2.5 兆瓦室外集中逆变器	820,000	2019.06.1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407,968.10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92,200.00	23.28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54,000.00	9.03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7.33
LM Industrial Solution Pvt Ltd	厂房租赁保证金	1,044,963.64	6.9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487,431.10	3.38
合计	-	7,478,594.74	51.91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54,389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1,128,000元，应付个人款26,389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GRANDWAY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19年1-6月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 13%、16% 技术服务 6%[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1	上能电气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一级子公司：上能绿电	应纳税所得额	20%
3	一级子公司：上能香港	应纳税所得额	16.5%[注 1]
4	二级子公司：上能印度	应纳税所得额	30%[注 2]

注1：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能香港的利得税标准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变更为不超过\$2,000,000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8.25%，而超过\$2,000,000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16.5%。

注2：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上能印度营业总额不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25%缴税，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30%计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GRANDWAY

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的编号为GR2017320018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9年度1-6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上能绿电2019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能绿电2019年1-6月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上能绿电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上能绿电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上能绿电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上能绿电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GRANDWAY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

人在 2019 年 1-6 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7 年双创计划第二批扶持资金	90	《关于确定 2017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37 号）
2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业载体运营资助	39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1 号、锡财工贸[2018]132 号）
3	2018 年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5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惠产政服[2019]1 号）
4	2018 年惠山区科技发展扶持项目补助	10.8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惠山区科技发展扶持项目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19]5 号）
5	惠山区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奖励	6.6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暖企行动”的实施意见》（惠管发[2016]1 号）
6	展会专项补助	46.33	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厅 2018 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苏商服[2017]650 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index.s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新增通过或更新的相关检验、测试、认证如下：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
EP-0630-A	泰国检测报告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o. 162/62-072
EP-3125-HC-UD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3063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3526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7ROM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48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109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5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6



GRANDWAY

CP-3150-HA-UD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2637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3527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8ROM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47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110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99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87
EIB-H24-M12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1331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53
SP-50K-L& SP-60K-L& SP-70K	印度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D 091566 0022
	TUV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 091566 0023
	CE 认证证书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N8A 091566 0024
SP-70K	CQC 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16668
	“领跑者”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V-118-V2019-A0041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27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28
SP-136K&SP-110K-L&SP-100K-L	CQC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1028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049
SP-136K	中国效率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9024222456
	太阳能产品“领跑者”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900108
	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7
	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CEPRI-ZD4-2019-068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5R0M
EJB-16B-M4&EJB-16C-M4	CQC 测试报告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08001-D201800290
EH-0500-A,EH-0500-A-BK,EH-0500-B,EH-0500-B-BK,EH-0630-A,EH-0630-A-BK	储能产品 CGC 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信	CGC19003000388
	储能国标报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S190221024E01
	安规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R 50436955
	EMC 证书	德国莱茵 TUV 集团	AE 50437017
EJB-08-AS& EJB-10-AS& EJB-12-AS& EJB-14-AS& EJB-16-A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09R0M
EJB-16-HA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	19P11165010R0M



GRANDWAY

EJB-18-HAS& EJB-20-HAS& EJB-24-HAS		限公司	
EJB-02-BS& EJB-03-BS& EJB-04-BS& EJB-05-BS& EJB-06-B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11R0M
EJB-02-HBS& EJB-03-HBS& EJB-04-HBS& EJB-05-HBS	PCCC 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P11165012R0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与仲裁案件

1、 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案通知书、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并经访谈法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一、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所涉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中海阳票据纠纷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2019)京 0114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海阳进入破产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应收中海阳 101.88 万元的票据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一）、2、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2） 上海宝旭、上海宝冶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19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苏 0206 民初 48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宝冶向上能电气支付货款 1,444,000 元及相应



GRANDWAY

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宝冶已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货款及违约金，该案现已了结。

(3) 合肥聚能货款纠纷

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发行人先后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能”）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约定合肥聚能向发行人采购逆变器等设备。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了全部设备，但合肥聚能未能按约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1月16日合计欠款10,638,862元。因此发行人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合肥聚能支付结欠货款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文书、结案通知书、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所涉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款项性质	判决/仲裁文书文号	待执行金额
发行人	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0684民初7958号	202.05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0206民初7443号	103.50
	江苏世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8)苏0211民初6516号	227.23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2019)京0114破申8号	101.88[注]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17)沪仲案字第0632号	400.03[注]
	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6)川0105民初9941号	40[注]
	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7)京0108民初4358号	30[注]
	安徽正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京仲调字第0198号	7.7[注]

注：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案件中应收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88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应收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400.03万元货款、应收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



GRANDWAY

司的 40 万元投标保证金、应收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应收安徽正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7.7 万元货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新增诉讼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传票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宁波锦澄产品质量纠纷

因供应商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锦澄”）供应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扣留了采购尾款。2019 年 8 月 10 日，宁波锦澄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诉称发行人尚欠尾款 129,878.42 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尾款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当地各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陈述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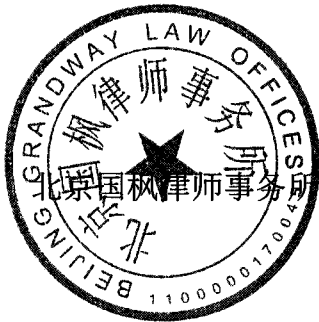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19年9月3日